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1503室

承 辦 人：李蕾莎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47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201327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32773附件.docx)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指令回收含菌量超標的中成藥-『保胃丹』」情形，敬請 鈞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3年12月13日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12月13日指令中成藥「保胃丹」（產品及商標名稱相同）（註冊編號：HKP-04754）的註冊持有人「香港馬世良堂製藥有限公司」（馬世良堂），從消費者回收其中一個批次（批次編號：B0813），因有關產品含菌量超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（管委會）中藥組所制定的註冊標準的上限。
- 三、香港衛生署透過市場監測發現，上述批次的總細菌數含量達每克67,000個，為註冊標準上限的6.7倍，因此指令回收。該署初步調查顯示，該中成藥由馬世良堂生產。根據產品標籤，用於舒緩胃部不適。該製造商已設立熱線（238 3 0536）供市民查詢。衛生署的調查仍然繼續，該署會密切監察有關回收。至今，香港衛生署沒有接獲與該中成藥有關的不良反應報告。



裝

四、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第52條，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、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藥物所具有者不符，最高刑罰為罰款1萬元和監禁3個月。待調查工作完成後，香港衛生署會就檢控事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，亦會將個案轉介管委會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香港事務局

電20通/12*16文
交17:換:25章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訂



線